

# **中国国际农业机械展览会 全国农业机械及零部件展览会**

## **入围搭建商管理办法**

为规范展会管理，更好的服务于中国国际农业机械展览会、全国农业机械及零部件展览会（以下简称“农机展”），各入围搭建商应在遵守原《特装管理办法》及展馆相关管理规定的前提下，遵守并执行以下办法：

## **（一） 管理规定**

- (1) 入围搭建商享受特装管理费优惠政策（非入围搭建商 22 元/m<sup>2</sup>，入围搭建商 9 元/m<sup>2</sup>）；
- (2) 入围搭建商每家报馆数量不得超过 40 家特装展台，以报馆的先后顺序进行统计，超出规定数量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 (3) 入围搭建商连续两年承接展位不足 3 个，则取消第三年搭建商入围资格；
- (4) 为了增强入围搭建商实力，提高特装搭建抗风险能力，以及确保入围搭建商财务状况良好。在确定入围搭建商资格后，须向主场运营商交纳 30 万元的特装搭建安全保证金。主场运营商在每届展会结束后确认该单位无违规问题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如入围搭建商出现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由主场运营商确定违规事实后视情节轻重扣除部分或全部保证金；
- (5) 入围搭建商资格认证将根据“优存劣退、每届复核”的原则采取“年审制”办法，一年一审；
- (6) 入围搭建商违规行为会影响其所服务的参展商，违规行为记入到参展商评分管理系统并存档。该记录将直接影响下一届展会的参展资格评审及展位分配先后次序；
- (7) 在公平竞争的原则下，承接农机展的特装展位搭建，不得采取非正当竞争手段，不得损害参展商与同行的利益；
- (8) 入围搭建商所承接的特装展台搭建工作，一律不得转包或分包（指展览公司可委托工厂搭建，工厂不可以再次转包分包，否则视为违规）。

## **（二） 入围搭建商责任与义务**

各入围搭建商在遵守《特装管理办法》的前提下，应遵守并执行以下内容：

- (1) 入围搭建商需严格按照《特装管理办法》所要求的标准进行搭建；
- (2) 现场布撤展期间，如因不可控因素启动应急预案（如：强风、强降雨等），各入围搭建商应在确保自身展位安全的前提下，配合主场运营商共同处理紧急情况并主动安排 2 至 5 名工作人员协助工作。针对不能积极有效配合的入围搭建商，将取消次年的入围资格；
- (3) 入围搭建商在每个展位必须设立专职的项目负责人，在做好各自负责的展台搭建安全的同时，应积极主动配合主场工作人员共同维护现场秩序及搭建，尽到监督举报的职责；
- (4) 为了响应国家号召，宣传倡导低碳、环保、绿色展会的发展理念，建议搭建商在特装展台的设计和搭建过程中，尽量减少一次性材料的使用，推动未来会展行业良性发展；
- (5) 对于现场存在不服从主场运营商管理的入围搭建商，取消入围搭建商资格，并且三年内不得参与入围搭建商资格评选；
- (6) 主场运营商现场将组织评审小组对入围搭建商所搭建的特装展台进行综合考评，考评结果将直接影响搭建商的下届入围资格；
- (7) 主场运营商现场针对入围搭建商所搭建的特装展台搭建全过程进行严格的监督检查的职责，如有违规，扣分标准为非入围搭建商的 1 倍；
- (8) 主场运营商组织的现场安全会议，入围搭建商必须按时到场参加，且将会议内容传达到参与现场工作的每一个人，并带领团队共同提高搭建安全意识；
- (9) 入围搭建商严禁代替其他公司报馆，一经发现，将永久取消其入围搭建商资格，同时本届展会搭建的所有展台均不能享受入围搭建商优惠政策；
- (10) 入围搭建商享有提前进场卸货的权益，提前进场卸货的货车禁止携带非入围搭建商的物料，一经发现等同代替报馆处理；
- (11) 入围搭建商在特装展台搭建及申报阶段，严禁出现虚假报图、未按图纸施工、展位

结构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问题，一经发现，直接取消入围搭建商资格，同时本届展会搭建的所有展台均不能享受入围搭建商优惠政策，且三年内不得承接农机展特装展台搭建工作。

**本管理办法最终解释权由主场运营商北京国机联创广告有限公司所有。**

北京国机联创广告有限公司

2018年5月